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549號、109年度判字第219號判決，於適用
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，得聲請憲法法
朱富美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戴紹煒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